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 2020 年 6 月 2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預防措施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0年4月2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及4號宴會廳(「股東週年大會場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鑑於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已延長至2020年6月4日，超過5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而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50人。

為遵守規例及保障所有出席人士之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額外預防措施：

- (i)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其本人或委任代表)，將分為不同組別並安排入座主房間及設有視頻和音頻連接的另一房間，每個房間不多於50人；及
- (ii) 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為遵守規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數目將受限制。

此安排是考慮到目前新型冠狀病毒之情況，以及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而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之需要。

本公司管理層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場所亦將受限制。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將透過電子方式參與。

誠如通函所提述，務請股東注意，任何不遵守本公司採取之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本公司再次提醒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執行上文及通函所述的預防措施，包括：(i)強制量度體溫；(ii)強制每名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及(iii)出席限制。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霖春

香港，2020年5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梁慧女士